

关于栖霞市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 1-7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19日在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栖霞市政协副主席、财政局局长 王福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4年1-7月份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3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全年总收入完成5045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50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1%，增长1.3%。返还性收入15260万元，上级转移性收入252230万元，区域间转移支付收入2373万元，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12020万元，调入资金2396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3709万元。

全年总支出完成5045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9166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6%，地方政府债务支出1241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506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8541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万元。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年总收入完成 31289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69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年结转收入 487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451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3100 万元，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3600 万元。

全年总支出完成 31289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83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75%，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36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4001 万元，调出资金 6795 万元。

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全年总收入完成 30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系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上级补助收入 2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 万元。

全年总支出完成 3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用于支持国有企业发展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28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1 万元。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全年总收入 122667 万元，其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309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9571 万元。

全年总支出 109379 万元，其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

金预算支出 383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0990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3288 万元。

二、2024 年 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19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9%，其中：地方工商税收完成 29063 万元，契税、耕地占用税、环保税和水资源税完成 4427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2841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65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24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36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3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6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1%。其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36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316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79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3%。其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47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3213 万元。

三、2024 年 1-7 月份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7月份，我市对上争取资金总额32.46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争取债券资金方面，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1.7亿元，保障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实施；争取再融资债券3.6亿元，缓解了本年度还本付息压力；争取2024年度特别国债6243万元，专项用于提升城市排水防涝和自然灾害应急能力。争取民生补助方面，争取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基础养老金等6项100%补助民生项目7.3亿元，争取退役安置、军休经费等其他民生项目1.5亿元，争取烟台市对我市困难群众取暖补贴给予100%补助，新增争取补助资金450万元。争取试点政策方面，积极争取省财金联动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奖补政策试点，正式确定我市为2024年示范县，争取奖补资金500万元。

（一）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支出。1-7月份，“三保”支出17.6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9.9%，其中：保工资12.29亿元、保运转0.23亿元、保基本民生5.15亿元。我市不断强化库款统筹调度，集中财力重点用于“三保”支出，始终坚持把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放在突出位置，其中：拨付退休养老类资金4.3亿元，包括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1.6亿元，惠及13.4万人；离退休人员统筹内待遇支出2.7亿元，保障离退休人员工资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拨付普惠政策类资金2.11亿元，包括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支出1.7亿元，惠及30万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药物制度改

革支出 4100 万元，惠及全市 43.25 万人。拨付特定人群类资金 2.12 亿元，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支出 6800 万元，惠及 1.3 万人；计划生育扶助支出 4400 万元，惠及 6.5 万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退役安置支出以及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支出 8300 万元，惠及在役和退伍军人 1.2 万人；残疾人事业支出 1700 万元，惠及 1.3 万人。

二是全力保障一排底线。粮食生产和食品安全方面，投入资金 997 万元，用于粮库扩建项目及信息化建设；投入资金 320 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牢牢守住粮食和食品安全底线。护林防火方面，投入资金 956 万元，用于森林消防专业队人员经费、护林员劳务费等，及时兑现护林防火人员工资待遇，提高防火工作积极性。安全生产方面，投入资金 414 万元，用于新城区消防站建设和应急能力提升等，助力做好安全生产后勤保障。舆情管控方面，投入资金 310 万元，用于信访救助、维稳、重点案件处置，有力保障全市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三是大力支持重点领域。支持乡村振兴，拨付资金 2000 万元用于现代水网建设，拨付资金 800 万元用于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文教事业，拨付 3300 多万元，做好各学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校舍维修改造、教师培训等工作经费保障；拨付 300 多万元，支持文化博物馆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支持送戏下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开展

等，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基础。

（二）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守牢金融底线。加大政银企对接力度，走访企业 355 户，督促各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做好不良贷款减存量防增量工作，指导各银行建立清收、转贷盘活、核销、打击逃废银行债四本台账，最大限度化解不良贷款。

二是财政监管更加有力。成立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小组，重点围绕财经领域重大案件查处、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领域专项监督、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四个领域，明确整治重点和方法步骤，推进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三是绩效管理不断延伸。向预算源头延伸，统筹实施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通过合并同类、突出重点，提高预算决策科学化水平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在 2024 年预算编制中，通过实施评估评审联动，对 36 个拟新增项目开展评估评审工作，核减项目 11 个，核减预算 3.4 亿元。向基层镇街延伸，推进镇街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选取亭口镇为试点镇，压实试点镇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指导试点镇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强化结果应用，切实打通预算绩效管理在基层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四、下步打算

一是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始终坚持“三保”优先保

障原则，预算执行中，将基本民生和工资发放列入重点保障内容，尤其对于按月发放的项目，确保及时予以兑现。

二是大力推进重点项目。重点围绕已纳入中央项目的湿地公园建设、水源地保护以及新一中、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全力做好向上争取和资金保障，同时围绕正在建设的新一中，特别做好政府采购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三是加强民生资金监管，规范民生资金使用程序，从资金申报、审核、实施、拨付等环节，建立健全资金监督机制，通过一体化系统和直达资金监管系统实现全动态精细化管理。

四是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按照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影响力大的原则，计划对 10 个项目、2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对 2 个镇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将严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履行财政担当，科学谋划财政工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奋发有为，努力完成 2024 年各项工作任务，为实现全市争先进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财政贡献！